

政報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七月二日 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七月二日  
第三百九十一號 星期二

## 任免及指敍

立法院秘書廳事務官陳桂森著陞敍薦任五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任櫻井半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會田昭八郎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山本喜三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辻愛藏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太田正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齋藤秀松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小川洋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田村平作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內藤幸市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加藤竹治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成清憲治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清水重治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德安清敏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森田良太郎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大谷勇雄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鈴木徹人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吉武嘉彥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芝國重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草野豐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城取文男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福元信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伊東弘曹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眞藤松吉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岩崎健妻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原口茂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神殿捷平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前田武雄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新井健二郎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中原嘉一郎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坂倉門治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南出陽一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宮崎五郎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八嶋鐵之助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森山三郎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堀田端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安井治雄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安藤正為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堀田禎輔為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山口清一為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竹原英夫為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猶原義明為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藤本昇為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長友霞為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岩永勇為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三城六郎為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今川保為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濱津良勝為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厚田理登為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黑木美芳為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石村司為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池崎豐喜為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林達夫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國岡嚴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廣崎健一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今村憲雄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湯淺一男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朝倉充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平山豐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葛西誠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北島彌一郎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森修平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高木悅三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澁谷文明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三上峻一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望月明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弓場兼雄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中川真規二郎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野田三郎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野口武夫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下元兎喜雄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橫田武敏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能仁俊夫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太田滿洲男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岩瀨敏夫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佐竹隆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松久保實雄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玉好勝秀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橋口福松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高橋伴次郎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木村光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田原秀穗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關雄一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大嶋敏雄為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任張光熙為立法院秘書廳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王星五為立法院秘書廳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雅善著為立法院秘書廳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李春官為立法院秘書廳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富浦敬二為立法院秘書廳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派軍政部附陸軍少將曹秉森為駐割日本國大使館附武官

派軍政部附陸軍騎兵中校陶永芳為駐割日本國大使館附武官輔佐官  
康德二年六月十九日

立法院秘書廳事務官陳桂森給六級俸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稅關事務官佐櫻井半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櫻井半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會田昭八郎給七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會田昭八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山本喜三給七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山本喜三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辻愛藏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辻愛藏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太田正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太田正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齋藤秀松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齋藤秀松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小川洋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小川洋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田村平作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田村平作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內藤幸市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內藤幸市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加藤竹治給八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加藤竹治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成清憲治給八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成清憲治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清水重治給八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清水重治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德安清敏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德安清敏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森田良太郎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森田良太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大谷勇雄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大谷勇雄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鈴木徹人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鈴木徹人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吉武嘉彦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吉武嘉彦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芝國重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芝國重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草野豐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草野豐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城取文男給九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城取文男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福元信給九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福元信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伊東弘曹給九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伊東弘曹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真藤松吉給九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真藤松吉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原口茂給三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原口茂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神殿捷平給七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神殿捷平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前田武雄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前田武雄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新井健二郎給八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新井健二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中原嘉一郎給八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中原嘉一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岩崎健妻給九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岩崎健妻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板倉門治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板倉門治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南出陽一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南出陽一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宮崎五郎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宮崎五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八嶋鐵之助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八嶋鐵之助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森山三郎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森山三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堀田端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堀田端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安井治雄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安井治雄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安藤正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安藤正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堀田禎輔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堀田禎輔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竹原英夫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竹原英夫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山口清一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山口清一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竹原英夫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竹原英夫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猶原義明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猶原義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長友霞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長友霞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藤本昇給九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藤本昇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岩永勇給九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岩永勇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查官佐三城六郎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查官佐三城六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查官佐今川保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查官佐今川保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查官佐濱津良勝給十級俸  
派稅關監查官佐濱津良勝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查官佐厚田理登給十級俸  
派稅關監查官佐厚田理登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查官佐黑木美芳給十一級俸  
派稅關監查官佐黑木美芳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查官佐石村司給十一級俸  
派稅關監查官佐石村司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池崎豐喜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池崎豐喜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林達夫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林達夫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國岡嚴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國岡嚴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廣崎健一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廣崎健一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今村憲雄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今村憲雄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湯淺一男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湯淺一男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朝倉充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朝倉充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平山豐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平山豐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葛西誠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葛西誠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北島彌一郎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北島彌一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森修平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森修平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高木悅三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高木悅三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澁谷文明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澁谷文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三上皎一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三上皎一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望月明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望月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弓場兼雄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弓場兼雄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中川真規二郎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中川真規二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野田三郎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野田三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野口武夫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野口武夫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下元兎喜雄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下元兎喜雄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橫田武敏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橫田武敏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能仁俊夫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能仁俊夫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太田滿洲男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太田滿洲男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岩瀨敏夫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岩瀨敏夫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佐竹隆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佐竹隆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松久保實雄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松久保實雄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玉好勝秀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玉好勝秀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橋口福松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橋口福松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高橋伴次郎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高橋伴次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木村光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木村光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田原秀穗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田原秀穗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關雄一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關雄一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大嶋敏雄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大嶋敏雄在大連稅關辦事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立法院秘書廳屬官張光熙給一級俸

立法院秘書廳屬官王星五給二級俸

立法院秘書廳屬官雅善給二級俸

立法院秘書廳屬官李春官給七級俸

立法院秘書廳屬官富浦敬二給八級俸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哈爾濱警察廳翻譯官兼警正石田二郎應即休職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陸軍少將白文清應即退役此狀

陸軍少將陳德才應即退役此狀

陸軍少將王樹棠應即退役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十三日

### 訓令

#### 民政部訓令第一三號

令各省長

為通令事查月份收支現計（即決算）報告書係根據收支決算底簿作成而收支決算底簿者係按照預算之「款」「項」「目」逐一分別登記決算數目用以核對盈虧而遇事節制者也至隨月份收支現計報告書附呈之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係依據現金出納簿作成用以考核庫存款額與現金出納簿有無不符故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所列收支款額有時包含預付估付重收重支假受假付以及短期借款（一時行政借款）之收入並償還額數在內致與月份收支現計報告書所列收支款額發生不符但如依據現金出納簿於兩報告書之後分別附以詳細說明自易核對是以預付估付重收重支假受假付以及短期借款之收入及償還金額在預算中既不列入當然不能列入歲入歲出決算底簿（但因短期借款所付利息得列入之）既不能列入決算底簿則亦不能列入月份收支現計報告書中乃近查各縣造報收支現計報告書中仍多有列入者殊屬不合除分行外令該省長轉飭所屬各縣嗣後對於編製收支現計報告書時務應特別注意毋得仍前錯誤致干駁詰切切此令

康德二年一月十二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民政部訓令第五三八號

令各省長（興安、南、西省長在內）  
各特別市長

為通令事查各市縣造報月份收支現計報告書中關於預備費支出用途多有不明瞭者致往返駁詰需時耗日茲為整理起見嗣後關於預備費之支出無論補充於預算中某科目即將補充金額填列於該科目支出欄內如補充預算外之支出時須依整理科目辦法先行登記歲出明細簿然後於造報收支現計報告書時將右項整理科目記載之尤須將由預備費補充之金額列入支出欄內（但以不變動預算總額為限）惟此類新設科目之預算額不列以上兩種補充支出填列辦法均須於各該科目附記欄內註明由預備費項下補充若干圓以資明瞭除分行外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民政部訓令第五三九號

令各省長（興安、南、西省長在內）  
各特別市長

為通令事查建國之始地方行政未入軌道各市縣人員數目究有若干薪俸支配是否公允竝有無蹈從前捏報虛領情事在在均須考查故本部前令各市縣造報月份收支現計書必須附呈人員領薪花名簿現在地方行政漸入軌道監督亦較前嚴密為節省時間起見由康德二年度起（即由康德二年七月起）關於每月份人員領薪花名簿一律免報但各省署在監督上如認為有必要時不妨繼續辦理此次雖經規定免報人員領薪花名簿而各縣關於薪餉名單等之整理仍須同前注意不得忽視混亂為要除分行外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民政部訓令第五六〇號

令各省長（興安、南、西省長在內）

為通知事查各縣科局長以上薪俸業經規定自康德元年度起（自康德元年七月起）劃歸中央直接負擔不准列於縣預決算之內惟近查各縣造報之月份收支現計報告書中仍多有誤列情事須知各縣科局長以上薪俸雖有時因中央撥款未到不得已由縣公款項下墊付但此係假付性質將來仍須歸還在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中支出額內雖含有該假付款額但附以說明自易與月份收支現計報告書中累計總額對照而絕不能將假付之款列入月份收支現計報告書之內除分行外令轉飭所屬關於此種錯誤嗣後務應格外注意以免往返駁詰更正之繁切切此令

康德二年六月三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民政部訓令第六一七號

令各省長（興安、南、西省長在內）

為令行事查地方歲入徵收對於地方稅之納稅督勵陳欠矯正等想經留意整理惟據現下地方收入成績及本部派員調查結果鑑於徵稅一途似有漸入消極傾向至歲入現款不足即為歲入缺陷對其補充多仰國庫狀態如此殊為遺憾近來地方施設日趨充實地方財政勢須整備故當務者應特別努力涵養納稅思想矯正滯納之積弊更宜撙節歲出以期地方財政有健實之進展除分行外令仰該省長善體此意轉飭所屬各縣職員熱誠奉公切切此令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訓令第六七二號

令興安、南、西、吉、林、龍、江、省、長

為令行事、查雨量之多寡、關係農耕、至深且鉅、茲特製定調查表式一份、隨令附

發、合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旗、速將本年內降雨狀況、按照表式、詳細填報、並仰按月繼續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附 調查表式一份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不勒

本年內降雨狀況調查表

康德二年 月份

旗別	降雨區域	降雨日期	降雨時間	雨量深度	降雨面積	對於農業利害	備考

說明一 「雨量深度」用尺寸記載註明山地平地窪地之深度別

二 「降雨面積」縱橫里數用方里記載註明降雨面積為全境之幾分

三江省公署訓令禮教字第三三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知事案據孔學總會呈稱擬派員分赴各縣宣揚孔教並勸導設立分會請通令各縣協助辦理等情竝檢送附件前來查該會既以提倡尊孔闡明聖經發皇聖教為宗旨深合於王道要義應由各縣隨時協助俾利進行除批示及分行外合亟檢發該總會章程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附發 孔學總會章程一份

康德二年六月十三日

三江省長 金 名 世

孔學總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孔學總會

第二條 地址 本會暫設總會於奉天省城並設分會於各省縣及特別區市

第三條 宗旨 本會以提倡尊孔闡明聖經發皇聖教為宗旨

第四條 事業 本會事業暫分七項

一 講 演

甲 定期講演由職員會員擔任之

乙 臨時講演邀請名人碩士定日舉行之

丙 巡行講演由會派員施行之

二 編 輯

甲 日刊或週刊每日或每週登入新聞紙文藝專欄

乙 會刊每年暫出四次

三、研究 無論會員或非會員遇關經義疑難問題得隨時提出本會研究詮釋付刊披露

四 圖書

四部兼收以經為主凡科學之有關四部者亦得隨時羅列並實行設立三一紀念圖書館其章程另定之

五 學院

仿古書院養士辦法樹立昌明孔學根基先設經學研究班或經學校為實施經學院之初步

六 會考

仿古書院月課制每月或每季招集士子課以經義擇優者獎勵之

七 詩社 附設明倫詩社延聘通儒為社長每半月或一月課題一次作品選錄會刊並刊登報紙文藝版

右七項詳細組織法及規則均另定之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入會 分左列二種

甲 凡得舊時科名附生以上由會員二人介紹經本會認可者得為本會會員

乙 凡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好古潛修之士具有孔學根柢由會員二人介紹經本會認可者得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出會 分左列二種

甲 本會會員如欲自動出會者須陳明理由提交大會公決之

乙 本會會員如有阻撓會務借端招搖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時得提出大會公決取消其會員資格並追繳本會徽章

消其會員資格並追繳本會徽章

消其會員資格並追繳本會徽章



第七條 會費分左列二種

- 甲 入會費國幣一圓
- 乙 常年會費國幣二圓初入會時連同入會費共繳三圓嗣後則于每年年初預繳二圓

第八條 名譽會員 凡國內外教育專家對於經術上有重要撰述或貢獻者本會得聘為名譽會員免收各種費用

第九條 會員義務

- 甲 有繳納入會金之義務
- 乙 有年納會費之義務
- 丙 有代募會款之義務
- 丁 有維持本會綱紀之義務
- 戊 有捐輸本會圖書之義務
- 己 凡其他忠於本會事業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權利

- 甲 有佩帶本會徽章之權利
- 乙 有選舉與被選舉本會職員之權利
- 丙 有對本會事業建議及表決之權利
- 丁 有無資受閱本會刊物之權利
- 戊 有無資在本會聽講之權利
- 己 凡其他便於會員進修之權利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名譽會長 本會聘請德隆望重經術湛深之士為名譽會長

第十二條 會長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會員中公舉之任期二年期滿再被舉時得連任均義務職會長綜理全會事務副會長輔助之惟會長有事缺席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會長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顧問 本會為集思廣益起見得聘請中外名流宿儒為本會顧問

第十四條 理事 本會為評議事項設理事若干員由會員中選舉之或由理事中聘請理事長一人均係名譽職

第十五條 幹事 本會為執行事務設幹事長一人常務幹事五人至七人由會長任命之承會長之命擔任會中各部事務主管一部者為主任幹事餘為幹事不支薪金由會內酌給車馬費名譽幹事無定額由會員中選任之得參加本會重要協議係名譽職本會因事務繁簡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會計監事 本會為經濟公開起見特設會計監事三人並由監事中選一人為

監事長專司監察會計出納事宜由會員中選任均係名譽職

第十七條 名譽講演員 本會為廣播教言起見得聘國內外專門經術學者為名譽講演員

第十八條 名譽編輯員 本會為蓄集名著起見得聘國內外專門經術學者為名譽編輯員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編制 暫分左列三部

- 一 總務部 專管庶務會計文書及不屬於各部事宜
  - 二 講演部 專管講演通知宣傳速記各項事宜
  - 三 編輯部 專管日刊週刊彙刊微稿出版各項事宜
- 右三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條 經費 本會經費在未籌有定款之先暫由發起人墊辦或自由捐助

第六章 會期

第二十一條 會期 本會會期分左列四種

- 甲 理事會 遇必要時理事長或會長召集之或理事二分之一以上請求會長召集之理事會應議事項如左
- 乙 幹事會 遇必要時幹事長或會長召集之幹事會應議事項如左
- 丙 常務幹事會 不定次數由幹事長召集全體常務幹事舉行之討論會中一切應辦事項
- 丁 大會 每年一次於本會成立紀念日舉行由會長召集之但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認為有必要時得商承會長臨時召集之

本會立法事項 經費籌措事項 人事異動事項及特別重大事項

預算及決算 制定改良規程 事業計劃 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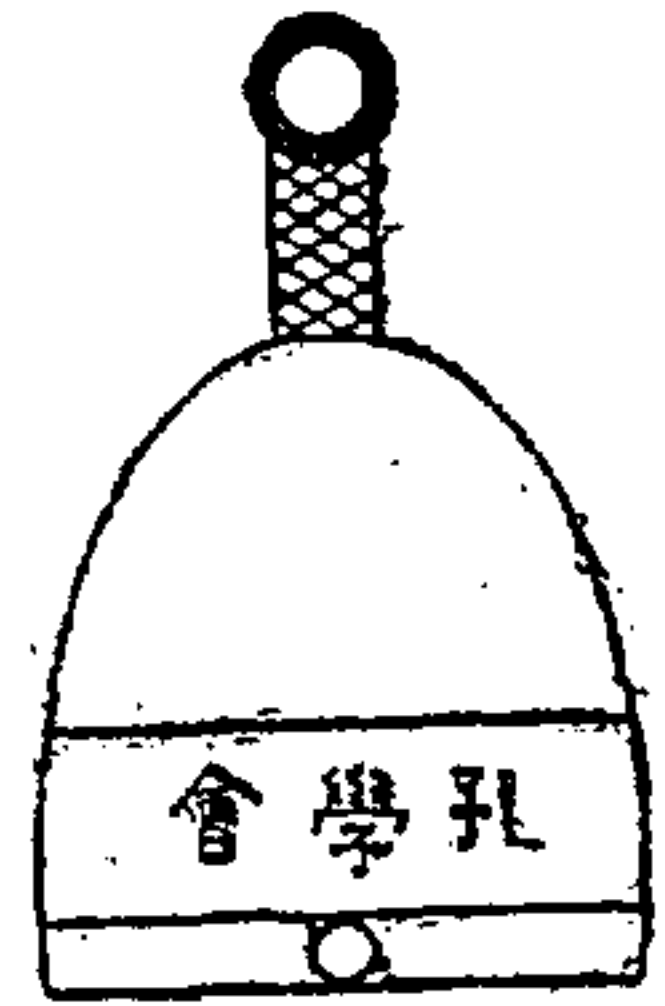
第七章 會徽

第七章 會徽

第二十二條 會徽 本會以木鐸為會徽取施教警衆挽救時運之意

(製造)白銅質滿燒藍翠金口銅綠色上書孔學會三字木舌及肩紫檀色頭

黑交斜花紋背鑽號碼圖如下



全身三十二耗下口寬二十耗  
口長十二耗寬二十耗(銅綠色)  
肩長六耗寬十六耗(紫紅色)  
頸長八耗寬五耗(黑斜交紋)  
頂長三耗寬四耗(同肩色)  
舌長寬各三耗(同肩色)

第二十三條 會旗 本會會旗係滿黃地長方形中嵌木鐸取宣教敬世之意

(製法)全旗寬長為四六之比其面積與國旗等中嵌木鐸即本會徽章其尺碼之比例及彩色均與徽章同

第二十四條 會徽之處理 本會徽章按號發給會員佩帶倘有遺失損壞情事須自己登報聲明作廢並請本會補發出以相當之工本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旗除望旗單獨立外須與國旗並懸國旗在左會旗在右

第二十六條 分會徽章 各分會徽章與本總會附屬部分徽章取同一形質在肩中圈以黃圈中書某分會之簡稱以示區別而明體制(如瀋陽分會標書一瀋字海龍海城等則可並書二字以免混淆若分會之經學研究或其他附屬部份則將黃圈上下截開上半鑽分會之簡稱下半標附屬部份簡稱如經學班則下半截標一經字是式如( ))

### 第八章 分會

第二十七條 本總會得協助各處自設設立分會

第二十八條 各處分會會名須以地域區別之稱孔學會某某分會

第二十九條 各處分會行文對主管官署用呈對總會用函遇有重要公事須呈由各該處地方官署轉致總會其普通事件逕函總會

第三十條 各處分會用人行政及經費完全獨立

第三十一條 各分會之章制有與總會低觸者總會得代為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各分會所有興革事件除呈主管官署外並分函本總會備案

第三十三條 各分會之圖章由總會鑄交各該處主管官署轉發啓用以昭鄭重所需鑄費由分會擔負之至徽章會旗得由總會代製分會備價領用以昭一律其依式自製者聽

第三十四條 各分會會長副會長得為總會固定會員各分會會員亦得介紹為總會會員或聘為總會職員至總會會員各分會亦可選聘為職員以事聯絡而資切磋

第三十五條 總會開常年大會或特別大會時各分會得派員蒞會參加而各分會開大會時亦得函請總會派員參與

第三十六條 各分會對於總會派員或煩託之件得盡力協助之

第三十七條 各分會章制得依據總會章制酌訂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於全體大會提出修正之

本會附設經學研究班簡章

一 宗旨 遵照總會章程第四條第五項仿古書院養士辦法樹立昌明孔學根基為宗旨

二 科目 四子 六經 文學 禮樂 書數

三 修業期限 以一年為限卒業時發給證書

四 研究時間 (甲)授課每日下午四時至七時(乙)補習每日下午一時至三時

五 入學資格 暫收男生不限資格

六 班次及學額 暫設一班以五十人為限

七 費用 一年分兩學期每學期學費國幣四圓於入學前交足其他費用全免

八 待遇 (甲)每二月考試一次名列前三者發還本期學費之半(二圓)期考名列前三者同此待遇(乙)如原係本會會員純粹免費(丙)卒業成績優良者本會得向各校薦充教員

九 附則 (一) 各分會附設之經學班如有整日授課完全獨立者得稱為經學校 (二)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彙報

### ●觀象事項

#### ○滿洲觀象日報

●六月二十九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順	氣壓(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順	氣壓(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地名	氣壓(毫)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	天氣
大連	751.1	23	北北西	3	0	晴
鳳城	751.1	23	北北西	3	0	晴
口德	751.4	26	北北東	2	0	晴
鞍山	751.6	23	北	4	0	晴
奉天	751.6	23	北	4	0	晴
開原	751.2	23	北北東	2	0	晴
四家	751.2	23	北北東	2	0	晴
鄭家	751.8	23	北北東	3	0	晴
敦化	751.0	23	北北東	3	0	晴
新賓	751.9	23	北	3	0	晴
洮安	751.7	23	北	3	0	晴
哈爾濱	751.5	23	北	3	0	晴
齊齊哈爾	751.6	23	北	3	0	晴
海拉爾	751.8	23	北	3	0	晴
滿洲里	751.7	23	北	3	0	晴
黑龍江	751.9	23	北	3	0	晴

六月三十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毫)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	天氣
大連	751.1	23	北北西	3	0	晴
鳳城	751.1	23	北北西	3	0	晴
口德	751.4	26	北北東	2	0	晴
鞍山	751.6	23	北	4	0	晴
奉天	751.6	23	北	4	0	晴
開原	751.2	23	北北東	2	0	晴
四家	751.2	23	北北東	2	0	晴
鄭家	751.8	23	北北東	3	0	晴
敦化	751.0	23	北北東	3	0	晴
新賓	751.9	23	北	3	0	晴
洮安	751.7	23	北	3	0	晴
哈爾濱	751.5	23	北	3	0	晴
齊齊哈爾	751.6	23	北	3	0	晴
海拉爾	751.8	23	北	3	0	晴
滿洲里	751.7	23	北	3	0	晴
黑龍江	751.9	23	北	3	0	晴

**更正**

●第三百八十九號第一七三頁下端第十三行(營業稅法第二十條中)「左例……」應作「左列……」係手民誤排

●同上, 同頁同, 第十五行(營業稅法第二十條中)「該年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以前」應作「該年六月一日起三十日以前」係手民誤排

●同上, 第一七七頁上端第九行「扒擊捐」應作「扒擊捐」係手民誤排

●同上, 第一八四頁下端第三行(更正欄)「恩賞局……」應作「恩賞局……」係手民誤排

●第三百九十號第四頁上端, 戊之2「皮簧研究會仍按期練習以備於萬壽節綵唱」應作「皮簧研究會仍按期練習以備於萬壽節綵唱」係手民誤排

**廣告**

**國有雜項財產出賣投票公告**

一 出賣物件之所在、種目、數量、如左記

投標番號	所在	種目	實測數量
一	敦化縣敦化商場地	宅地	三、六四〇 八八
二	同	同	一、八〇〇 〇〇
三	同	同	六、〇五六 三五
四	同	同	三、〇七一 二八
五	同	同	一、八五三 六六
六	同	同	六、一四三 五〇
七	同	同	二、七六四 八〇
八	同	同	九、三二六 〇〇
九	同	同	七、二四〇 〇〇

一〇	同	一五六、一五七	同	一、八四三	二〇	一八〇〇
一一	同	三〇七、三〇九、三一一、三三三、三三五、三三七、三三九	同	五、四七三	七〇	五五四
一二	同	自二二五、至二二九	同	四、四四〇	八〇	四四一
一三	同	一八六、一八八、一九〇	同	二、七六四	八〇	二七〇
一四	同	二六三、二六五	同	一、九〇三	〇〇	一八五
一五	同	自三七八、至三八三	同	六、〇〇〇	六	五六六
一六	同	自三八四、至三九三	同	九、一三九	〇〇	八九三
一七	同	自三九四、至四〇〇、自四〇四、至四〇九	同	九、四九九	〇三	九三三
一八	同	自四〇八、至四二四	同	一五、二〇三	六〇	一、四八四
一九	同	自四二五、至四四四	同	一八、〇〇〇	九〇	一、七五七
二〇	同	自四四五、至四五六	同	二、七三三	四	一、一四五

二 契約條件指示場所

吉林稅務監督署及敦化縣公署

三 執行投標開標之處所及日時

敦化縣公署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一時爲限投標後即時開標

四 投標保證金

依各自估價金額百分之五以上以國幣提出但有圓位未滿者亦以圓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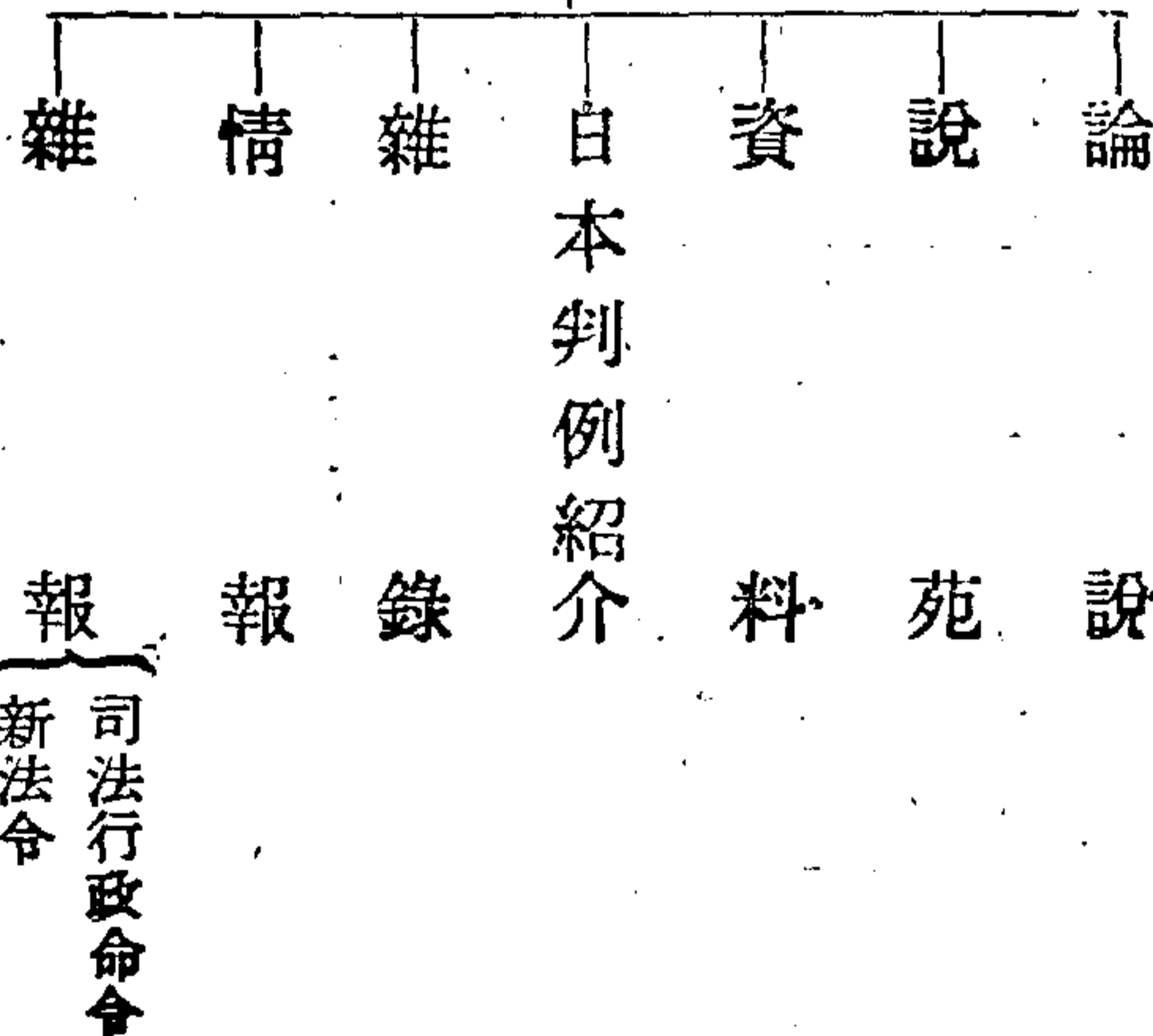
以上每各號財產依普通投標出賣希望承買者應自詳覽後方可投標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吉林稅務監督署

月刊 司法部內 法曹會事務所發行  
**法曹雜誌**

登載內容



價目 一份 五分  
半年 三角  
一年 六角  
(郵費二分五厘)  
(郵費在內)

發售處 司法部內 法曹會事務所  
新東京一條通十六番地  
巖松堂書店興安社

郵政特准掛號... 康德二年七月二日發行

政府公報 第三百九十一號

廣告刊費 全頁十五圓... 發行所 新東京地 國務院總務廳